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鄂州农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2020-2021年度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2020—2021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鄂州农文〔2021〕29号）有关精神，经研究，我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鄂州市2020-2021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 2020—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提高我市生猪生产能力，根据《2020—2021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鄂州农文〔2021〕2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重点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生猪疫病防控和生产品种改良等生产环节，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规模养殖的投入力度，使生猪养殖真正成为农民增收的稳定渠道。

二、实施内容

创建省（部）及市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新建十万头以上大型生猪养殖场奖补；生猪品种改良及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设施建设奖补等。

三、项目实施场（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含 500 头）（以上年度或项目申报前 12 个月动物检疫出证系统数据为依据（新建养殖场及品种改良项目年出栏以设计规模为依据）。

（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饲养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

养殖档案记录。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020—2021年违反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市级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得享受本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四）依法规范开展生猪养殖，积极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生产调查、动物检疫、动物防疫、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类别

（一）省（部）级、市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项目（奖励资金预算总额60万元）

1、省（部）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1）项目申报及考核验收。依据省（部）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2）奖补依据及标准。以省级考核认定文件为依据，对在2020—2021年获得省（部）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称号的生猪养殖场（含复验场），每场给予资金奖励5万元。

2、市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1）项目申报。2021年10月20日前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农业管理部门（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1-1）。乡镇政府农业管理部门（机构）会同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考核标准》（附件1-2）要求，进行现场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各区在10月31日前将推荐汇

总表（附件 1-3）以及养殖场《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 1-1）、示范场创建验收材料（一式六份）等一并上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遴选确定。11 月 30 日前，市财政及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区级财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组成项目验收组，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审核表》（附件 1-4）要求，对申报的养殖场进行现场审查，填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附件 1-5），开展竞争性综合评审，综合评分 90 分为最低合格分。市级示范场数量根据奖补资金总额，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原则确定，并予以公示。

（3）奖补标准。经综合评审和公示后确定的市级示范场，每场给予资金奖励 3 万元。

（二）新建 10 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奖补项目（奖补资金预算总额 385 万元）

1、申报范围。2020 年-2021 年新建、设计年出栏达 10 万头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2、资金奖励建设内容及标准

（1）主要建设内容：生猪养殖场栏舍建设。

（2）奖补标准。对 2020-2021 年新建、设计年出栏达 10 万头以上，且已投产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行一次性奖励。按照年设计出栏量，以 10 万头为一个奖补单元，每新增出栏 10 万头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70 万元。

当全市申报场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奖补资金总额超过 385 万

元时，则按以下方式计算各场实际奖补金额，即：各场实际奖补金额（万元）=（该场按标准测算的奖补金额/全市申报场按标准测算的奖补资金总额）*385。

3、申报程序。2021年10月31日前，养殖场提供《2020-2021年生猪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附件2-1），向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奖补申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对养殖场条件、建设内容、生猪年出栏能力及栏舍投资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程序组织验收。

（三）生猪品种改良奖补项目（奖补资金预算总额180万元）

1、奖补对象及奖补标准。在2020年-2021年10月20日期间引进良种母（公）猪，以引种时动物检疫出证系统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上的头数为依据，每头种母（公）猪奖励100元。

当全市申报场按上述标准计算的奖补资金总额超过180万元时，则按以下方式计算各场实际奖补金额，即：各场实际奖补金额（万元）=（该场按标准测算的奖补金额/全市申报场按标准测算的奖补资金总额）*180。

2、申报程序。2021年10月31月前生猪养殖场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填写《鄂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3-1），并提交申报材料二份。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核后，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形成本辖区《鄂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申请表汇总表》（附件

3-2)。《鄂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区级财政部门审签后，上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审核确定。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名单和奖补金额，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拨付。

（四）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预算总额150万元）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生猪养殖场2020年—2021年10月20日建成的洗消中心和饲料储运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

（1）根据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要求，结合鄂州实际，生猪养殖场建设洗消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烘干房、洗消场所、洗消污水收集处理池和相关设施设备。洗消场所及烘干房地面需硬化处理，其中洗消场所长、宽分别大于或等于10米、4米；烘干房的长、宽、高必须大于或等于10米、4米、4.5米；洗消中心必须配备洗消污水收集处理池及高压冲洗机、泡沫专用枪、热风机、电子温控探头、电子温度显示器、灭火器等设备，否则不予补贴。

（2）饲料储运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料塔（包括基座、土建工程和安装等费用，下同）和料线（包括加压设备、辅材及安装等费用，下同）等设施设备。

2、奖补标准。奖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已享受奖补的建设项目不重复奖励。全市奖励养殖场洗消中心和饲料转运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补贴总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全市按标准计算的奖励资金超过 150 万元时，养殖场任一单项（洗消中心和饲料转运系统中任一项）补贴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则此项按 15 万元给予补贴。按标准计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则按以下方式计算各场实际奖补金额，即：

$$\text{养殖场洗消中心或饲料转运系统实际奖补金额（万元）} = [A / (M - B)] * (150 - 15N)$$

其中：A=该场按标准测算的洗消中心或饲料转运系统奖补金额（万元，下同）

M=全市按标准测算的洗消中心和饲料转运系统奖补资金总额

B=已获得 15 万元奖补养殖场对应的按标准测算的洗消中心和饲料转运系统奖补资金总额

N=奖补金额为 15 万元的项目个数。

（1）洗消中心：以烘干房的面积计算洗消中心面积给予综合补贴，补贴标准为 800 元/平方米（含洗消场地及消毒、升温、隔温等设备），污水收集处理池 100 元/立方米。同时，烘干房、污水收集处理池的建设补贴实行不超过 40% 的投资总额控制。每一个项目点洗消中心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2）饲料储运系统：对料塔、料线的奖补按以下标准计算：20 吨以下（含 20 吨）的料塔的补贴标准为 400 元/吨，20 吨以

上的料塔补贴标准计算公式为 $8000 \text{ 元} + (\text{料塔吨数} - 20) \times 60 \text{ 元/吨}$ ；料线的补贴标准为 60 元/米。同时，料塔、料线补贴金额实行不超过 40% 的投资总额控制。每一个项目点饲料储运系统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3、项目申报。各生猪养殖场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机构）提出申请，填报《鄂州市生猪养殖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设施“先建后补”项目申报表》（附件 4-1）。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机构）会同乡镇畜牧兽医站对养殖场的申报条件、建设内容等进行现场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各区在 10 月 31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附件 4-2）以及《鄂州市生猪养殖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设施“先建后补”项目申报表》和申报验收材料（一式六份）等统一上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程序

1、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文本，向所在地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机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机构）汇总后，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请市级验收。

2、市级核查验收。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联合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县级领导担任。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时间安排

市级验收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验收方式

对照项目申报书，采取看、查、量、评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逐项核查验收（根据各项目特点及要求决定验收方式）。

1、看资料。查看各项目建设资料是否齐全，设施设备利用、运行效果；

2、查专账。检查项目建设财务专账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等。

3、量实物。如洗消中心、饲料转运系统等实物奖补建设内容，由测量组实地测量设施容积、面积、长度以及设备数量等建设内容。

4、评结果。根据核查情况，对项目承担主体作出验收结论。

六、资金拨付

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验收结果，拟定奖励资金，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拨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按时完成项目审核、申报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

各地要根据申报要求，落实各方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如发现申报养殖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将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再受理与该场相关的财政支持政策申请，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申请奖励资金过程中帮助养殖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将按程序移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微信群等媒介加强宣传，公开申报要求、范围和标准等信息，鼓励符合条件、有积极性的生猪养殖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愿申请。

（四）严守廉政纪律。对项目申报、验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红包、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对项目验收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对验收质量负总责，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到场核查验收，严格核实工程量，开展质量评价，做到阳光验收、廉洁验收、公正验收。

附件 1-1

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用地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养殖备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建场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上年度总产值 (万元)		上年度盈余 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生猪品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养 (自繁自养)
人员构成	总计 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 中专 人		
申报单位(规模 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 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场区环境 (8分)	选址科学，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	

(30分)		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6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种养结合程度高。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6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 说明：** 1. 任一必备项目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2.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附件 1-3

2021 年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乡镇：

序号	创建单位名称	畜禽养殖 代码	详细地址 (镇、村)	品种	年度出 栏(头/ 只)	备注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1-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审核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为规定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名称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真实、无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县、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环评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13	能够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实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有配套土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台账、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畜禽养殖用药、免疫、监测、消毒等有记录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8	管理和考核制度照片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科技成果、专利、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名		日期
材料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并在相符栏目“□”处打√，不符的打×。

附件 1-5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考核项目	分项得分	总分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集约化 (5分)		
	设施化 (10分)		
	智能化 (5分)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8分)		
	粪污资源化利用 (16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分)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投入品使用 (10分)		
	追溯体系 (5分)		
	品牌培育 (5分)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信息化管理 (6分)		
现场考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 100 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考核组专家签名：

附件 2-1

2020-2021 年生猪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生猪大型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3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 1、用地手续、
 - 2、环评手续复印件、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 4、总体布局平面图，
 - 5、栏舍及设施设备照片等材料。
 - 6、栏舍建筑招投标、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 7、投产引种财务资料。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年出栏(万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m ²)		猪舍面积(m ²)	
建场时间	年 月	投产时间	年 月
申请奖补资金	大写: ¥: 万元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2020-2021 年生猪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资料 清 单

一、验收申请。

二、2020-2021 年生猪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建设财务专账。财务资料包括：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微信、支付宝转账截图也可），各项合同如建筑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工程验收单等，税务发票等。

四、附件：

1、养猪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养猪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用地手续复印件。

4、环评手续复印件。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6、总体布局平面图（栏舍标明长*宽、面积）。

7、栏舍及设施设备照片等材料。

8、投产引种财务资料。

9、栏舍建筑招投标、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3-1

鄂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项目申报表

养殖企业(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养殖场名称		地址(乡镇、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备案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环评报告(备案)号		引种时动物检疫证编号	
2020 年引种检疫证明(份)		2020 年累计引种(头)	
2021 年引种检疫证明(份)		2021 年累计引种(头)	
拟申请奖励资金(元)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发局、经济区社会事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市级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养殖场法人身份证、环评备案表(报告)、农业农村部备案系统养殖备案代码、引种检疫证明(原件)等附件材料。

附件 3-2

鄂州市生猪规模养殖场引种奖励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	养殖场名称	累 计 引 种 (头)	其中		申请奖 励资金 (元)	备注
				2020 年 引种 (头)	2021 年引种 (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1

鄂州市非洲猪瘟防控设施设备“先建后补”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养殖生猪种类及数量	上年度（12个月内）生猪出栏数量（头）		2021年元至9月份生猪出栏数量（头）
防控非洲猪瘟设施及金额	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烘干房：长 米×宽 米= 平方米；污水收集池：长 米×宽 米×高 米= 立方米；料塔（料线）：20吨以下的 个，分别 吨、20吨以上的 个，分别 吨，料线 米。	
	设施设备建设投资金额	洗消中心：烘干房 万元，污水收集池 万元，；料塔：20吨以下的 万元、20吨以上的 万元，料线 万元。合计 万元。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畜牧兽医站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农业管理部门（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鄂州市非洲猪瘟防控设施设备“先建后补”项目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强制免疫、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规范填报“智慧兽医”信息系统电子养殖档案。

二、自愿参与洗消中心、饲料储运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

三、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免疫和产品质量监测抽检工作。

四、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客观、真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奖补资格。

五、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2020—2021 年度建设的洗消中心和饲料储运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对于已享受其他国家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设施）不重复享受资金奖励。

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本场（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市畜牧兽医科（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存档。

承诺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4

鄂州市非洲猪瘟防控设施设备“先建后补”项目验收资料 清 单

一、验收申请。

二、鄂州市非洲猪瘟防控设施设备“先建后补”承诺书

三、鄂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关键设施设备“先建后补”项目申报表。

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企业概况、建设思路、工艺设备、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制度建设、保障措施、实施效果）。

五、项目建设财务专账。财务资料包括：付款凭证如银行转账单据（微信、支付宝转账截图也可），各项合同如建筑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工程验收单等，税务发票等。税务发票金额必须大于项目奖补资金。

六、附件：

1、项目建设平面示意图（标明建设位置，建筑内容）；

2、养猪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养猪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4、养猪场 2020、2021 两个年度生猪出栏数量的有关证明（电子养殖档案截屏、产地检疫证明复印件）；

5、养猪场洗消中心、饲料转运系统建设合同、台账；

6、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前、后的图片资料及新购相关设备图片；

7、养猪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安全相关制度复印件。

抄送：市财政局 各区财政局 葛店开发区财金局

临空区财金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